

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37 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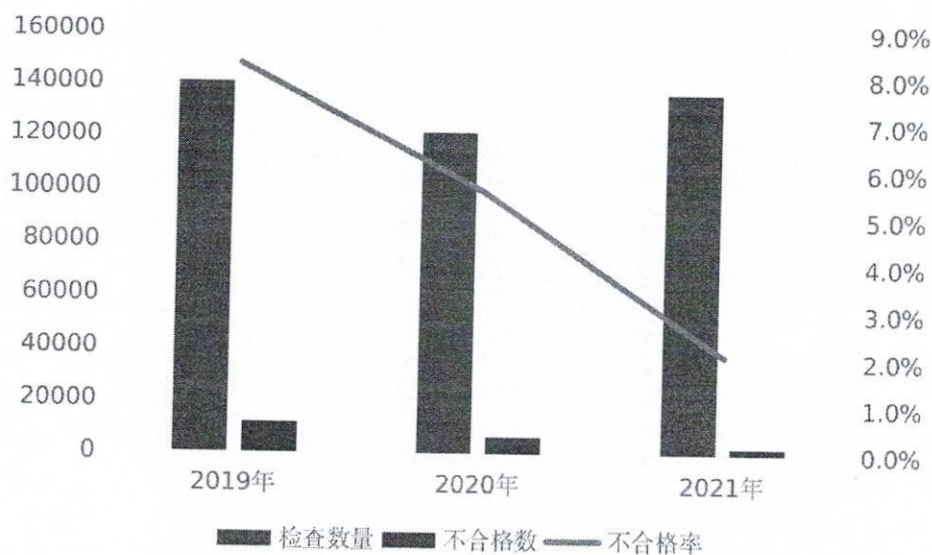
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 三年（2019—2021 年）跟踪检查情况通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有关重要批示精神，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认真履行职责，深化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管，连续 3 年（2019—2021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3 年来，全国共累计检查眼镜制配场所 127529 家，眼镜制配

计量器具 398879 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 21422 台。其中，2019 年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 41800 家，检查计量器具总台数 140570 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 11730 台，不合格率为 8.3%；2020 年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 40894 家，检查计量器具总台数 121638 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 6772 台，不合格率为 5.6%；2021 年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 44835 家，眼镜制配计量器具 136671 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 2920 台，不合格率为 2.1%。



2019—2021 年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器具检查情况对比

从总体看，眼镜制配场所市场主体能够做到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在用计量器具定期接受强制检定，落实主体责任，保证眼镜制配计量准确。从检查结果看，焦度计、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相关计量器具不合格率持续下降，从 8.3% 到 2.1% 连续下降 6.2 个百分点的整治效果值得肯定。2019

年、2020 年检查发现的问题都已完成整改。3 年的跟踪检查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计量支持。

二、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 完善了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制度。完善的计量规章和计量技术规范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依法开展工作的基石。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启动以来,总局联合相关计量技术委员会针对青少年近视眼镜制配环节的计量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排查,以 2019 年、2020 年两次修改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为契机,进一步明确焦度计、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镜片箱、角膜曲率计等计量器具实施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制度。2019 年完成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补充工作,如出台《验光仪型式评价大纲(JJF1291—2019)》《综合验光仪型式评价大纲(JJF1773—2019)》《验光镜片箱型式评价大纲(JJF1772—2019)》《角膜曲率计型式评价大纲(JJF1774—2019)》。截至目前,与眼镜制配相关的计量器具均具备完善的型式评价大纲和检定规程。2020 年,总局对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 规范了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秩序。3 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国眼镜制配场所进行了地毯式摸排,特别是辖区内学校周边的眼镜制配场所进行了登记建档,动态管理,紧盯“劣迹”不良市场主体,有效遏制了计量违法案件的发生,较好地维护了消费者利益。黑龙江建立健全“配、验、检、保、监”各环节长效计量监管机制。辽宁按照时间表、任务图倒排工期,随时进行调度,并对

各市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山西以普法宣传和整改落实相结合，与经营户开展双向交流，既要管好，又要服务好，保障计量工作有序开展。湖南召开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会，强化经营者知法守法的主体责任。广东发挥质量监督、知识产权、认证、信用、消费者维权等多方面力量，持续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广西对 64 家存在问题的眼镜制配场所进行回头看，行政处罚 1 家。浙江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无缝连接至政务服务网公开检查结果，便于公众查询。

（三）提高了全社会的计量法制意识。各级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检查的同时，对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宣讲《计量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提高他们的计量法律意识。在眼镜制配场所张贴计量宣传画、派发计量宣传册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普及视力保护基本常识。引导消费者科学认识“近视不能治愈”，选择正规的眼科医疗机构进行咨询和治疗，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吉林制作计量宣传片及视频 12 个，开展各种宣传活动 2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 16100 余份。山东持续开展“健康计量进万家”“爱护儿童”“关心学生”等公益活动。福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眼镜中的计量故事》《科学计量 呵护双眸》等短视频宣传片，网络普及眼镜验配常识。内蒙古开展计量服务“进校园”“进社区”服务活动。通过宣讲眼镜配制注意事项和预防近视小常识，为学生提供视力检查和定配眼镜检测，给中小學生带去关爱。陕西针对县区经营者计量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采取重点帮扶、限期整改、跟

踪问效等措施，推动县区商户计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新疆向经营者和群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促进了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是诚信计量取得实效的基本保障，通过3年来眼镜制配场所的计量专项检查，各地进一步完善了诚信计量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方式制定了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标准和规范，引导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为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眼镜验光配镜服务质量规范》团体标准。上海指导市计量协会会同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持续推动本市眼镜制配领域“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已有344家眼镜制配单位获得“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天津实行了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制度，各辖区建立了诚信计量信息档案，对检查单位进行了诚信计量分类，对诚信、基本诚信和失信的检查单位实行了差异化抽查比例，提升了监管效能。河南引导1794家市场主体签订《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三、存在问题

3年来，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认识到，由于疫情反复，儿童青少年网上学习的频率不断提高，近视率有所上升，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任重道远。守住计量底线，保障眼镜制配环节“验、配”精准，当前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市场主体的法制计量意识仍有待提高。一些眼镜制配场所

经营者，尤其是农村乡镇新增的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从业人员文化程度较低，专业技能、业务素质较差，法制计量意识较为淡薄，对《计量法》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学习和了解，没有及时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要求知之甚少，管理不够到位，不能做到主动送检，依法使用。

二是计量失信问题依然需要下大气力解决。近年来，诚信计量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市场主体的失信成本仍然较低，导致诚信计量不能完全发挥其导向作用，社会监督也不能完全到位，尚需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制度建设，同时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多维度加强诚信计量监督管理。

三是专项整治成果需要持续巩固和发展。虽然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器具不合格率连续下降 6.2 个百分点，但是 2.1% 的不合格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需要在日常的市场监管工作中持续发力。按照规定，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工作费用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但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经费保障力度差异较大，部分地区争取到的纳入财政预算费用少之有少，给落实法制计量工作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有关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在巩固监督检查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探索形成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管理水平，为防范儿童青少年近视“二次伤

害”提供坚实计量保障。

（一）加强监管，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计量问题入手，建立健全眼镜制配长效计量监管机制。坚持“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切实提高计量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二）加强引导，落实诚信计量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推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作为落实信用监管工作的方式之一，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公开向社会作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示范，满足人民群众对放心消费的期盼。倡导诚信计量惠民，促进诚实守信、自觉自律良好风气的形成，夯实信用监管基石。

（三）加强宣传，提高法制计量意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爱眼日”等时机，继续加大对眼镜制配场所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管理知识的宣传。采取“进校园”、“进社区”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校园宣传和社会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生计量工作深入开展，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计量法制意识、维权意识和监督参与意识。

分送：驻总局纪检监察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印发
